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 力帆 公告编号:临 2021-029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执行完成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发生变化,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汽车新产品研发项目"拟开发车型已不符合市场需求及公司产品战略,公司拟终止该项目,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完毕的节余募集资金总计 44,921.40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84 号文核准,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242,857,14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70,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3,400 万元,另扣除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股权登记费及印花税等其他费用 318.8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166,281.12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8-2 号)验证确认。

公司披露的该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入进度(%)
1	汽车新产品研发	82,000.00	82,000.00	37,437.52	45.66
2	融资租赁公司增资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100.00
3	信息化建设	5,000.00	5,000.00	5,013.85	100.28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46,281.12	46,281.12	100.00
合计		170,000.00	166,281.12	121,732.49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21,732.49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44,921.40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其中 44,892 万元已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00870192*****102	3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000*****738	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10436000*****372	46,6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1102010*****325	80,00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3301010*****225	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具体余额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万元)	截止日余额(万元)	存储方式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31000870192*****102	30,000	2.13	活期	司法冻结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12500000*****738	10,000	0.03	活期	司法冻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500010436000*****372	46,600	3.14	活期	司法冻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311102010*****325	80,000	7.52	活期	司法冻结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3301010*****225	0.00	16.58	活期	司法冻结
合计		166,600	29.40		

三、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7,892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

上述三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为 44,892 万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战略作出的调整,同时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

五、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新产品研发项目",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战略作出的调整,同时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 报备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 力帆 公告编号:临 2021-034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变更后的公司简称:力帆科技;
- 公司证券代码"601777"保持不变;
- 本次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力帆股份"(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变更为"力帆科技",公司证券代码"601777"保持不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LIFAN INDUSTRY(GROUP)CO.,LTD."变更为"Lifa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2021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4)、《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4)。

鉴于公司名称已由"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核心业务发展规划,使公司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匹配,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证券简称由"力帆股份"(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变更为"力帆科技",公司证券代码"601777"保持不变。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变更证券简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本次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 力帆 公告编号:临 2021-031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帆股份")2019 年度财务报表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0)01223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现就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经消除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一、保留意见所述事项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保留意见事项如下:

1.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盼达汽车")向重庆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申请力帆股份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乘用车公司")向其赔偿 79,840.16 万元。我们未能就该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从而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力帆股份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力帆股份 2019 年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89,728.08 万元。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从而无法判断力帆股份未来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二、关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消除的说明

(一)盼达汽车诉讼事项

2020 年 4 月 1 日,乘用车公司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送达的《重庆仲裁委员会参加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因乘用车公司与盼达汽车买卖合同纠纷,盼达汽车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向乘用车公司申请赔偿资产损失 613,595,822.90 元、营收损失 160,630,635.00 元、交强险损失 22,186,109.04 元、租赁停车场的租金损失 1,989,077.30 元(以上总计 798,401,644.24 元)及承担本案的仲裁费。

2020 年 5 月 8 日,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1.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被申请人乘用车公司向申请人盼达汽车支付资产损失赔偿金 613,595,822.89 元;2. 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被申请人乘用车公司向申请人盼达汽车支付营收损失赔偿金 160,630,635.00 元;3.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被申请人乘用车公司向申请人盼达汽车支付交强险损失赔偿金 6,765,223.84 元;4.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被申请人乘用车公司向申请人盼达汽车支付租赁停车场的租金损失赔偿金 1,989,077.30 元。本案仲裁费 3,266,431.20 元,由被申请人乘用车公司承担。

根据重庆仲裁委裁决,乘用车公司于 2020 年 5 月支付了盼达汽车赔偿款 782,980,759.03 元,并计入 2020 年度营业外支出 693,363,284.82 元(不含税)。

(二)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事项

2019 年末根据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额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89,728.08 万元。2020 年,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实现债务重组收益 918,841.12 万元;公司有息负债降至 387,545.5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7.50%;引进投资人重庆满江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转型升级公司汽车、摩托车产业。预计公司未来将持续盈利,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前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经实施以上措施,本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 力帆 公告编号:临 2021-033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21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市五中院")裁定受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改为"*ST 力帆"。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收到重庆市五中院送达的(2020)渝 05 破 193 号之五《民事裁定书》,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鉴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为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1 年 3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通知》中有关新老《股票上市规则》的过渡期安排,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股票将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3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0.58 亿元,各项财务指标较破产重整前均大幅改善,公司债务风险得到有效化解,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改善了公司经营状况,增强了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关于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经排查,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符合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之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 力帆 公告编号:临 2021-035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力帆研究院大楼 11 楼会议室(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16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

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7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 2020 年度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披露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0 日,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7、议案 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777	ST 力帆	2021/4/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手续:

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本请见附件 1)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力帆研究院大楼 1 楼接待室(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16 号),邮政编码:400707。

4、出席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16 号
2.联系人:刘凯、顾婷
3.联系电话:023-61663050
4.联系传真:023-65213175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 2020 年度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1777 公司简称:ST 力帆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8,103,794.4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102,530,488.25 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0.00 元后,2020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044,426,693.79 元。

鉴于公司 2020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含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 力帆	60177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伍定军		刘凯	
办公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16 号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16 号	
电话	023-61663050		023-61663050	
电子信箱	tzzqb@lifan.com		tzzqb@lifa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乘用车(含新能源汽车)、摩托车、发动机、通用汽油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含出口)。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破产重整,后续将导入智能化、平台化、网联化换电汽车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以自有品牌产品进行市场销售,通过国内销售和海外销售两个渠道进行,国内销售的采用经销商模式,海外销售采用的是经销商+直销公司模式。

汽车工业方面,在国家节能减排的宏观政策指导下,新能源汽车替换燃油汽车成为我国汽车工业发展的大趋势。通过多年来对新能源汽车整个产业链的培育,各个环节逐渐成熟,丰富和多元化的新能源汽车产品不断满足市场需求,使用环境也在逐步优化和改进,在这些措施下,新能源汽车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认可。摩托车方面,在"国四"标准切换后,领军品牌在传统摩托车市场进一步提升了市场的份额占比。国外市场虽受短期市场影响,处于需求受到压制阶段,但东南亚、南美市场需求潜力巨大。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17,940,503,453.10	19,406,963,090.67	-7.56	27,904,873,828.18
营业收入	3,637,106,063.44	7,449,773,246.68	-51.18	11,013,014,455.6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318,746,752.01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103,794.46	-4,682,082,431.10		252,972,04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34,033,625.68	-4,395,212,111.65	-44.11	-2,149,733,85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75,401,049.68	2,744,301,895.20	267.14	7,451,790,94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608,073.45	-1,130,814,076.33	120.75	56,954,00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3.58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3.58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91.61	增加 93.49 个百分点	3.4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64,225,433.17	1,019,407,223.69	1,022,304,548.17	1,031,168,85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380,256.94	-2,397,120,391.28	-850,594,537.33	3,503,198,98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6,921,742.31	-597,312,928.75	-835,955,496.93	-5,071,063,26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76,792.26	162,221,425.28	104,714,683.59	87,848,756.8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5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42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满江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9,550,000	1,349,550,000	29.81	1,349,5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19.88	900,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639,302,868	639,302,868	14.12	0	无	0	其他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618,542,656	13.66	0	冻结	618,542,656	境内非国有法人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0,742,196	50,742,196	1.1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3,230,173	33,230,173	0.7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948,646	30,948,646	0.6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5,204,108	25,204,108	0.5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	20,599,865	20,599,865	0.4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9,889,325	19,889,325	0.4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重庆满江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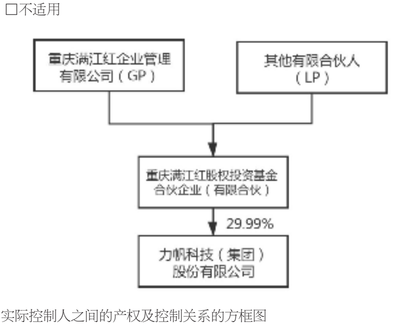
重庆满江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GP)
其他有限合伙人(LP)
重庆满江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9%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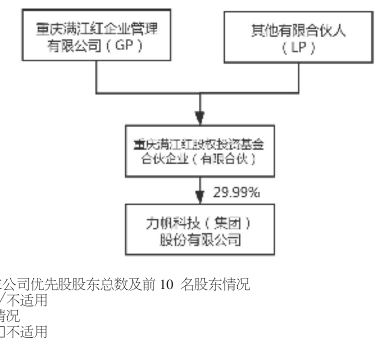
重庆满江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GP)
其他有限合伙人(LP)
重庆满江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9%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力帆 02	136291	2016 年 3 月 15 日	2020 年 3 月 15 日	0.00	7.50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16 力帆 02"公司债券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7),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16 力帆 02"公司债券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9),提示公司到期兑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由于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公司未能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按期兑付"16 力帆 02"债券本息,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16 力帆 02"公司债券未能按期偿付本息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2)。

2020 年 8 月 21 日,重庆市五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一案。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管理人召开了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和《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0 年 11 月 30 日,重庆市五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重整计划对偿债方案做了详细说明,公司严格按照重整计划执行偿债方案。2021 年 1 月 7 日,"16 力帆 0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务化解事宜及摘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2)。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16 力帆 02"现金和股票偿付工作。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成立于 2002 年 5 月,2008 年 5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中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714 号文),核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原天津中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更名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2008 年 6 月,联合评级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评级和上交所网站予以公告。

1、2020 年 6 月 18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发行的相关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C,"16 力帆 02"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C,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16 力帆 02"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维持为 C。

上述事项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2020 年 3 月 5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下调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16 力帆 02"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BBB",同时将"16 力帆 02"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BBB",并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6 力帆 02"信用等级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

2020 年 3 月 16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下调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16 力帆 02"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C",同时将"16 力帆 02"债项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C",并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6 力帆 02"债项信用等级移出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

2020 年 7 月 17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全资子公司司法重整的关注公告》。

2020 年 8 月 14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向法院申请司法重整并裁定受理的关注公告》。

2020 年 10 月 15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关注公告》。

2021 年 3 月 25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终止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37.50	85.40	-47.9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33	-0.29	-214.17
利息保障倍数	1.08	-3.4	131.84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汽车业务因受资金缺乏影响,较长时间处于停滞状态,国内市场以维护为主,海外市场遵循有利润、回款快的原则,恢复了部分海外订单的生产。

(二)摩托车业务面临资金有限、原材料价格上涨、汇率影响、出口货柜紧张等多重困难,通过将摩托车业务封闭运营,确保内销 KPV、K19、V16S 三款新品以及外销弯梁 ADV、100-3R、350-2 等多款新品上市,优化了产品结构,实现了利润增长。摩托车海外业务成功开发了埃及、哥伦比亚市场。

(三)通机业务销量实现增长。通机行业受美国市场刺激,公司通机产品销量实现超过 20%的增长,超额完成年初制定的目标。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会〔2017〕22 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了修订,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 5 步法模型,并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 2019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影响数
预收款项	268,742,982.17		-268,742,982.17
合同负债		239,032,857.03	239,032,857.03
其他流动负债		29,710,125.14	29,710,125.14

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影响数
预收款项	12,663,338.76		-12,663,338.76
合同负债		11,206,494.48	11,206,494.48
其他流动负债		1,456,844.28	1,456,844.28

调整说明:本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资产确认为合同资产。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146,847,232.14	
其他流动负债	6,165,809.73	
合同负债	140,681,422.41	
营业成本	26,614,103.27	
销售费用	-26,614,103.27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0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66 户,详见本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1 户,减少 7 户,详见本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 力帆 公告编号:临 2021-027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志豪先生主持,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8,103,794.4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102,530,488.25 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0.00 元后,2020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044,426,693.79 元。鉴于公司 2020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含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9)。

(七)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3 票回避,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志豪先生、杨健先生、钟弦女士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0)。

(十一)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十三)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2)。

(十四)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3)。

(十五)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及规范化运作要求的持续提高,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人民币 8.00 万元(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5.00 万元(含税),按年度发放,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十六)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七)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八)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4)。

(十九)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就前述相关议案,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16 号力帆研究院 11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35)。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 力帆 公告编号:临 2021-028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并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龙珍珠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8,103,794.4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102,530,488.25 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0.00 元后,2020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044,426,693.79 元。鉴于公司 2020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含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9)。

(六)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0)。

(八)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2)。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